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其對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本集團相關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19.1百萬港元，相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85.3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溢利上升主要由於毛利增加約73.4百萬港元及開支(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減少約16.9百萬港元，加上並無產生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9.9百萬港元所致。

本集團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佈僅以本公司對本集團現有資料所作初步評估為依歸，並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財務數據或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或須進一步調整及落實。因此，股東及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前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哲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馮嘉倫先生、湯洪洋先生、朱峰先生及朱小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偉軍先生、章晟曼先生及李小婷女士。